

機構簡介

1. 機構名稱：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輔導室
2. 機構通訊：
地址：975 花蓮縣鳳林鎮光復路 8 號
電話：03-8760021
Email: fenglincounseling@gmail.com
3. 機構性質：
國民中學校內建制輔導室，由心理師駐點服務之合格心理諮商場所。
4. 服務對象：
(1)本校之在籍學生有適應困難、需要心理諮商專業協助者。
(2)提供本校教師及家長諮詢服務。
5. 服務項目：
(1) 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
(2)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3) 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的施測與解釋)
(4) 心理諮詢（家長與教師）
(5) 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
(6) 輔導行政工作
6.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
7. 經費來源：花蓮縣政府、計畫執行經費。
8. 機構人員（請依機構主管、專任人員、兼任人員之順序填寫）

職稱	專/兼任	姓名	證照名稱	最高學歷	專長領域
校長	專任	黃順發		碩士	校務行政
輔導主任	專任	黃晏蓁		學士	輔導行政
專任輔導教師	專任	朱家瑜	諮商心理師	碩士	心理劇、表達性藝術治療、青少年輔導、悲傷諮商、危機介入
諮商督導	兼任	李冠泓	諮商心理師	碩士	性侵害及家暴受害者諮商、兒童與青少年諮商、家族治療、親子議題、情感議題、危機處遇與創傷抒壓、悲傷輔導
特教組長	專任	莊詠晴		學士	特教輔導相關業務

註：自行增加欄位

9. 合格諮商專業督導 (1.指擔任實習生個別專業督導之人員；2.若未來督導名單尚未確定，請先以目前名單填寫)

職稱	專/兼任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領域
諮商督導	兼任	李冠泓	碩士	性侵害及家暴受害者諮商、兒童與青少年諮商、家族治療、親子議題、情感議題、危機處遇與創傷抒壓、悲傷輔導

註：所謂合格諮商督導，乃是指合乎本會審查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專業督導應為執業達兩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一、曾受過專業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達 36 小時(含)以上。二、六年期間教授諮商督導課程達 36 小時(含)以上，並從事諮商督導專業工作時數 180 小時(含)以上。實習機構未聘有專任諮商心理師者，亦須提供符合上述條件之督導。」